

CMM 12-2023

規範轉載及其他轉運活動之養護與管理措施

(取代 CMM12-2020)

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SPRFMO) 委員會；

憶及公約第 1 條第 1 款第(o)目將「轉載」定義為在海上或港口，自一艘漁船卸下全部或任何在公約區域捕獲之漁業資源或漁業資源產品至另一艘漁船；

承認海上轉載為全球普遍實踐，但漁業資源漁獲物之不受規範及未報告轉載，特別是在公海上，造成對此等資源漁獲量之扭曲報告，並為公約區域內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 (IUU) 漁撈提供支援；

承認適當地規範、監督及控制海上轉載對打擊 IUU 捕魚活動之重要性，及國家應透過適當規範、監督及控制此等漁獲轉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懸掛其旗幟之船舶，不會與從事 IUU 漁撈船舶進行漁獲轉載；

注意到「為履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及管理跨界魚種及高度洄游魚種條款之協定」第 18 條第 3 款第(f)目及(h)目，要求船旗國採取措施規範公海轉載，以確保不會減損養護管理措施之有效性；並要求港口國通過規範禁止以減損區域性養護管理措施方式在公海所捕撈漁獲卸下或轉載；

憶及公約第 25 條第 1 款第(d)目、第 26 條第 2 款第(a)目及第 27 條第 1 款第(c)目規定，除其他外，委員會會員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懸掛其旗幟漁船，依據委員會所通過之標準及程序，卸下或轉載在公約區域內所捕獲之漁業資源；

依公約第 8 條通過下列養護與管理措施 (CMM)：

所有在公約區域內從事漁撈船舶之一般條款

1. 就本 CMM 而言，「主管機關」係指懸掛其旗幟作業船舶之會員或 CNCP 當局。

2. 海上及港內轉載應僅能在列入委員會船舶名冊之經授權船舶間進行。
3. 在公約區域內之任 2 艘船舶間燃油、船員、漁具或任何其他補給之海上轉移，應僅在列入委員會船舶名冊之經授權船舶間進行。

公約區域所捕獲漁業資源之轉載

4. 無論轉載發生在何處，收受漁船（運搬船）之主管機關，應在預計轉載於公約區域內捕獲除美洲大赤魷外的漁業資源之 14 天區間，至少提前 7 天通知秘書處。接受船的通知內容依據附件 1，應在實際可能情況下，盡量涵蓋轉載作業相關可得資訊，包括預計日期及時間、預期位置、漁獲及卸載船資訊。
5. 無論將在何處進行轉載，卸載船及收受船雙方之主管機關最慢應在預計轉載時間 12 小時前，通知秘書處意圖轉載在公約區域捕獲的漁業資源。該通知內容應依附件 1，包括預計日期時間(倘有)、預期位置、漁獲及轉載船舶之資訊。主管機關得授權船舶經營者直接通知秘書處。秘書處應儘速使此等資訊可於委員會網站會員專區取得。
6. 若有觀察員在卸載或收受船舶上，依據可適用之 CMMs，該觀察員應監視該轉載活動。
7. 依據第 6 點監督轉載之觀察員，應完整填寫轉載紀錄表單(所需資料詳見附件 2)，以核實被轉載漁業資源之數量及種類，並須提供一份紀錄表單予所觀察船舶之主管機關。所觀察船舶之主管機關最遲應在觀察員離船後 15 日內，將觀察員轉載紀錄表單提交予秘書處。就美洲大赤魷漁業而言，觀察員轉載紀錄表單則最遲應在觀察員離船後 30 日內¹提交予秘書處。
8. 為核實被轉載漁業資源之數量及種類，並確保適當的核實，觀察員應對其所觀察之船舶，包括船員、漁具、設備、紀錄²及魚艙擁有完全使用之權限。

¹ 若因特殊情形使主管機關無法於既定期間內提交美洲大赤魷轉載紀錄表單，主管機關應通知秘書處該緣由，並在紀錄表單可得後儘速提交。

² 此包括電子紀錄。

9. 卸載船舶及收受船舶主管機關最遲應在轉載完成後 7 日內，將依據附件 3 指定之所有作業細節通報秘書處。就從事美洲大赤魷漁業之船舶而言，主管機關應於每一季結束後 20 日內提供作業細節。

標準通知及回報

10. 與轉載事件有關的所有資料，如通知、觀察員日誌和作業細節，應以標準格式提供給 SPRFMO 之秘書處。關於轉載資料提交的標準化範本和說明詳見 SPRFMO 網站。
11. 主管機關得授權船長直接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秘書處；若秘書處要求任何說明，應直接向相關船舶主管機關提出。秘書處應使此資訊摘要可於委員會網站之會員專區取得。

審視

12. 此 CMM 應在 2024 年委員會年會中審視。該審視應至少考量，除其他外，紀律及技術次委員會關於此 CMM 在提供委員會轉載及其他轉移活動的資訊；以及支持監測、管制與偵查活動有效性之最新建議、觀察員涵蓋率之適當水準以及此 CMM 之範圍。

轉載通知資料要求

轉載詳細資訊

- a) 提供資料提交的會員/CNCP
- b) 預計轉載日期 (UTC)
- c) 預計轉載時間 (UTC) (倘有)
- d) 預計轉載緯度 (十進位度數)
- e) 預計轉載經度 (十進位度數)
- f) 表格填寫人 (船舶名稱)

卸載船舶明細

- a) 船舶名稱
- b) 註冊號碼
- c) 無線電呼號
- d) 船舶船旗國
- e) IMO 號碼
- f) 船舶船長之姓名與國籍

收受船舶明細

- a) 船舶名稱
- b) 註冊號碼
- c) 無線電呼號
- d) 船舶船旗國
- e) IMO 號碼
- f) 船舶船長之姓名與國籍

觀察員轉載紀錄表單

I. 卸載船舶明細

船舶名稱	
註冊號碼	
無線電呼號	
船舶船旗國	
IMO 號碼	
船長姓名及國籍	

II. 收受船舶明細

船舶名稱	
註冊號碼	
無線電呼號	
船舶船旗國	
IMO 號碼	
船長姓名及國籍	

III. 轉載作業

轉載開始日期與時間(UTC)			
轉載結束日期與時間(UTC)			
若是港內轉載：名稱、國家及港口代碼 ³			
若是海上轉載：轉載開始位置 (取最接近的 1/10 度)			
若是海上轉載：轉載結束位置 (取最接近的 1/10 度)			
依魚種別敘述產品形式(例如：冷凍全魚，20 公斤一箱)			
魚種		產品形式	
魚種		產品形式	
魚種		產品形式	
魚種		產品形式	
魚種		產品形式	
魚種		產品形式	
依魚種別之箱數、產品淨重(公斤)			
魚種		箱數	淨重
魚種		箱數	淨重
魚種		箱數	淨重

³ 聯合國貿易及運輸位置代碼(UN/LOCODE)

魚種		箱數		淨重	
魚種		箱數		淨重	
魚種		箱數		淨重	
總轉載產品淨重(公斤)					
冷凍船上存放產品之船艙數量					
收受漁船之目的港口及國家					
預定到達日期					
預定卸載日期					

IV. 觀察 (倘適用的話)

--

V. 核實

觀察員姓名	
官方當局	
簽章	

轉載作業詳細資料要求

卸載船舶明細

- a) 船舶名稱
- b) 註冊號碼
- c) 無線電呼號
- d) 船舶船旗國
- e) IMO 號碼
- f) 船舶船長之姓名與國籍

收受船舶明細

- a) 船舶名稱
- b) 註冊號碼
- c) 無線電呼號
- d) 船舶船旗國
- e) IMO 號碼
- f) 船舶船長之姓名與國籍

轉載作業明細

- a) 轉載開始日期與時間 (UTC)
- b) 轉載結束日期與時間 (UTC)
- c) 若是港內轉載：
 - i 港口國、港口名稱及港口代碼
- d) 若是海上轉載：
 - i. 轉載開始位置 (取最接近的 1/10 度) (經緯度；十進位)
 - ii. 轉載結束位置 (取最接近的 1/10 度) (經緯度；十進位)
- e) 收受船舶之目的港口及國家
- f) 預定到達日期

- g) 預定卸載日期
- h) 收受船舶上存放產品之船艙數量

所轉載漁業資源明細

- a) 轉載漁業資源
 - i. 物種代碼(3 個字母的 FAO 代碼)
 - ii. 依產品形式描述魚種 (例如冷凍, 全魚)
 - iii. 貨櫃/紙箱類型
 - iv. 依照貨櫃/紙箱類型和魚種別區分的箱數及產品淨重 (公斤)
 - v. 總轉載產品淨重 (公斤)
- b) 所使用漁具⁴

核實 (倘適用)

- a) 觀察員姓名
- b) 官方當局

⁴ 國際標準漁具分類 (ISSCFG; 詳見 CMM 02-2022 之附件 9), 僅卸載船舶須提供此資訊。